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會議)**

香港食物安全管制概要

引言

食物安全管制的整體目的，是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和適合人類食用。本文件簡介香港現時的食物安全管制制度。

食物安全管制的主要組成部分

2. 本港的食物安全管制架構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a) 食物安全法例
- (b) 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
- (c) 食物監察
- (d) 風險評估
- (e) 活食用牲口的安全管制
- (f) 食物事故的處理
- (g) 風險傳達

3. 在重組市政服務前，執行食物安全法例、進行食物監察及實施進口管制的工作是由衛生署負責的。衛生署所用的管制模式是遵照世界衛生組織在六十年代便已提出的食物安全管制傳統模式。傳統的食物安全管制模式着重食品檢驗，透過在進口關卡和市場進行食物監察保障食物安全。

4. 隨著食物生產及食品製造業日趨繁複先進、食物科學和醫學知識日益進步，傳統管制模式的被動與不足之處愈來愈明顯。由於傳統模式着重食品檢驗，在大多數情況下，當測試有結果時，有問題的食物已被食用。有鑑於此，在九十年代中期，世界衛生組織開始提倡一套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模式。它以科學性的評估為根據，着重控制食物製造過程中每一環節所涉及的風險。

5. 隨著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及新獲賦予掌管食物安全事宜的權力，我們對監管食物安全作出了組織架構上的改革。新架構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新模式訂立，最少在以下兩方面較原有架構優勝：

- (a) 新架構設法在食物鏈的多個環節預防食物事故，因此更為積極主動；及
- (b) 新架構鼓勵各有關方面(即政府、業界和消費者)建立夥伴關係，各司其責並積極相互溝通。

下文將闡述本署如何組織有關工作，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食物安全管制架構各主要組成部分如何發揮其功效。

食物安全法例

6. 大部分有關食物安全的規則及規例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V 部(食物及藥物)。該條例就多方面訂定條文，包括為消費者提供一般保障，以免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該條例訂明，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該條例亦賦權予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檢取、移走和銷毀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其附屬規例就食物標準和進口食物的管制措施等訂明詳細規則，這些附屬規例載於附件 A。

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

7.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一向謹遵該組織《關於施行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的協議》。所以，所有對進口食物施加的管制措施，都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出發點，並有科學證據支持；管制的程度則視乎各類食物會對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定。

8. 輸入易腐壞食物，包括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及家禽，必須附連認可海外主管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進口商亦須在輸入食物前，知會或 / 及取得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事先批准。本署則在進口關卡進行食物檢驗及抽查，不符合本港安全標準的食品一概不得進口。

9. 從國內進口的蔬菜必須附連當局發出的農藥報告單。本署會從經文錦渡管制站來港的運菜車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殘餘農藥的化驗。如化驗結果顯示蔬菜含過量殘餘農藥，便會立即進行回收。

10. 海鮮由於較易受微生物及化學物污染，被列為高風險食物，而我

們在進口管制關卡亦會重點抽查檢驗海鮮食物。此外，根據政府與海鮮業的協議，如欲進口從「高危」海域(即過去曾發現魚類含有雪卡毒素的海域)捕獲的珊瑚魚，進口商須事先提交珊瑚魚樣本，供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經檢驗證實有關樣本不含雪卡毒素後，進口商才可正式進口。至於從其他海域捕獲的珊瑚魚，業界在進口時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便我們在珊瑚魚運抵本港後抽驗樣本。

11. 為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我們與主要出口國家的衛生及食物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這些國家的食物生產受到嚴格的安全規管。

食物監察

12. 食物監察是指透過抽查食物樣本，持續及有系統地蒐集和食物有關的危害資料，並加以分析和詮釋。我們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有下列兩個特定目標：

- (a) 確保在市面出售的食物的安全—監察計劃的對象包括市面出售的所有食物，優先處理高風險食物、市民投訴的食物以及懷疑與食物中毒事件有關的食物。我們會視乎所收集食物樣本的性質及相關風險進行化學化驗(主要測試添加劑及污染物)、微生物化驗(主要測試細菌及病毒)或輻射測試(主要為了監察本港食物供應的一般輻射水平)。監察指標方面，國際參考的指標是每年每千人口抽查三個樣本；在過去多年，當局一直維持每年每千人口抽查八個樣本。
- (b) 確保預先包裝的食物有適當的標籤—食物標籤是食物製造者與消費者溝通的主要渠道，令消費者可以作出知情的選擇。我們進行經常性抽樣視察，以確保所有在市面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附有合乎法例規定的標籤。此外，我們亦會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驗證標籤所聲稱的食物成分是否屬實。

13. 根據有關的視察或化驗結果，我們會對進口或售賣不符法例規定食物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這些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勸諭、警告或提出檢控，具體行動則視乎有關食物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而定。

風險評估

14. 風險評估提供科學根據，協助有效管理食物安全事宜及準確傳達各類風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了一個由醫生和食物學家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下列職務：

- (a) 定期檢討食物監察結果，為食物監察計劃提供科學根據；
- (b) 為食物進行風險評估和研究，優先處理高風險食物、報稱引致食物事故或其食用安全備受公眾關注的食物；
- (c) 建議測試標準，以便進行食物監察和採取執法行動；
- (d) 食物事故報導進行日常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對個案作出評估和跟進；及
- (e) 進行膳食調查並分析有關資料數據。

活食用牲口的安全管制

15. 為確保活食用牲口的食用安全，我們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獸醫師及外勤人員組成，負責下列職務：

- (a) 就所有進口的食用牲口在入境站核證衛生證明文件及識別標籤／針印，並檢查這些牲口的一般健康情況；
- (b) 為每頭待宰的牲口在屠房進行屠宰前檢查；及
- (c) 在屠房抽查豬隻的尿液樣本，以測試肉類是否含有殘餘乙類促效劑(一種違禁的禽畜藥物)。

食物事故的處理

16. 食物事故是所有食物安全受到危害個案的統稱。食物事故可能已令某些人健康受損，例如食物中毒事件；但也可能尚未影響任何人。市政服務重組前，衛生署負責食物安全管制工作，衛生署內不同的組別分別負責處理不同類別的食物事故。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指派一個由各類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處理所有與食物有關的事故，務求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協調，採取迅速行動處理各類食物事故。這個由醫生領導、包括有多名衛生督察及護士的專責小組和衛生署(後者負責醫治病患者及有關人士和控制食源傳染病的傳播)緊密合作，負責以下事項：

- (a) 視察有關食肆以調查食物事故的原因；
- (b) 在食物回收事件中，統籌協調有關政府部門、駐港領事館、業內人士及市民的行動；

- (c) 就有關本港及海外食物事故的公眾投訴及傳媒報道，統籌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 (d) 蒐集和分析有關食物事故的資料數據，以便為業界及社會人士制訂具體的食物衛生教育計劃。

風險傳達

17. 食物安全管制的責任須由政府、業界及消費者三方面共同承擔。

有關由這三方面各司其責的概念，見附件 B。簡單來說，政府負責監查業界遵守食物安全的各項法規及條例，並向消費者提供食物安全有關的資料；業界負責盡力確保所生產/售賣食品的食用安全；消費者則須在選購食物時注意有關風險，並在家中遵從正確衛生的方法處理食物。

18. 為達到食物安全的最終目標，政府、業界及消費者必須緊密合作；因此，三方面的溝通至為重要。迅速有效地交換資料，不但可在平時減低發生食物事故的可能性，更能在危機發生時減少有關的損害。因此，我們另設一隊醫生、食物學家及衛生督察專責向市民及食物業界傳達食物安全的信息：

向市民傳達食物安全：

- (a) 舉辦活動以推廣食物安全，並向市民提供預防食源性疾病
的資料；
- (b) 舉辦活動以宣傳最新的食物監察及風險評估結果；
- (c) 舉辦活動以收集市民對個別食物安全問題的意見，例如就
基因改造食物應否附有標籤等問題舉行公眾研討會；
- (d) 預備 / 提供各類宣傳品，以便舉行上述風險傳達活動；及
- (e) 處理市民對食物安全問題的查詢。

向業界傳達食物安全：

- (a) 向食物業推廣世界衛生組織提倡採用的「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概念。「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是一個積極主動的預防性方法。它將食物安全管制結合於食物生產及製造過程的每一個環節；
- (b) 為選定類別的食物業提供協助，確定安全控制的重點環

節、釐定有關控制標準及訂定監察管制程序；及

- (c) 為選定類別的食物業提供協助，以便推行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

結語

19. 隨着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愈來愈注重健康，食物安全管制面對着愈來愈多的挑戰。我們深信在政府、業界及消費者的共同努力下，本港的食物會達到最高的衛生及安全標準，而所有與食物有關的風險，亦會獲妥善評估、處理和傳達。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附件 A

香港法例第 132 章有關 規管食物安全的附屬法例

1.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2. 奶粉規例
3. 食物攬雜(人造糖)規例
4.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5. 冰凍甜點規例
6.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7.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8. 奶業規例
9.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10.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11. 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
12.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附件 B

各司其責：安全食物齊共享



資料來源：譯自《加強全國食物安全計劃指引》(一九九六年世界衛生組織，食物及營養部，食物安全組)